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开展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省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市委党校、社科联、社科院，各类社科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》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掌握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动态，为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、高水平建设社科强省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，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，2024年12月，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以下简称统计制度）获省统计局批准同意试行。根据统计制度要求，今年首次开展全省社科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内容

本次统计调查覆盖全省社科界“五路大军”，主要包括高校、省、设区市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社科院，省级机关所属社科类实体研究机构。由于目前调查统计系统平台尚未建立，为减轻基层负担，高校系统拟直接采用教育部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；其他系统和单位采取报表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单位

本次调查统计工作，在省委宣传部、省统计局指导下进行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省社科联负责统筹推进和做好相关服务工

作。具体统计调查工作，委托专业调查团队进行。经过公开招标，南京邮电大学为中标单位，具体组织实施，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。

请省教育厅配合做好省内高校数据共享工作。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和省社科联各相关处室、各设区市社科联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数据填报组织工作。南京邮电大学工作团队实行分工负责，明确专人与有关部门对接，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和数据分析汇总、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时序安排

1.前期筹备（9月1日—9月15日）

省社科联和南京邮电大学工作团队与省委党校、省教育厅、省社科院等单位充分沟通，深入了解各自实际数据状况、填报难点和需求建议。在调研基础上优化实施方案，编制《填报手册》。

2.数据采集（9月16日—10月31日）

工作团队组织培训，各单位开展数据填报和内部审核。

3.数据分析总结与成果应用（11月1日—11月15日）

工作团队进行数据整理核验分析，起草研究报告。

4.总结评估（11月15日—11月30日）

省社科联会同有关单位对本次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用于改进下一年度工作方案和优化统计调查制度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调查统计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；

2.请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组织对接工作，并于9月10日前扫码进群且登记人员信息（二维码附后）；

3.请如实填报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，加强数据审核，高效优质安全做好数据报送传输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省社科联秦丹丹，18112993092

南京邮电大学张耀宇，13913867261



统计制度下载链接



工作微信群



联络员信息登记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5年8月27日